



2003年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专用教材

案例题命题精析 与强化训练

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许崇德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3年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专用教材

案例命题题精析 与强化训练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专用教材

0920.5
x77

案例题命题精析 与强化训练

主编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题命题精析与强化训练/许崇德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2

ISBN 7-80140-247-2

I.案… II.许… III.案例-分析-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料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7405 号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专用教材
案例题命题精析与强化训练**

主编:许崇德

*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9 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21.25印张 500千字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140-247-2/D·112

定价:35.00元

代 序

——司法考试复习备考方法与技巧

司法考试涉及的知识点庞杂而零乱,难于全面系统地去掌握。众多考生在复习时根本不知该从何下手为好,只好逮着什么看什么,如“盲人摸象”一般,顾了头就顾不了屁股,顾了胳膊就很难顾住大腿,根本没有什么目标和计划可言。拿起书来似乎什么都懂什么都记得,根本用不着再看,放下书去却又什么都不懂都不记得了,便只好又从头看过。如此看呀看,看了许多天,却突然发现自己一共才看了那么几页,对其中的内容也还是一知半解。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大部分考生缺乏一定的复习备考方法与技巧。以下就此作些介绍。

一、一根绳能拎起一堆珍珠——找条线索把司法考试内容给串起来

司法考试复习,面对的是一大堆从表面看去显得杂乱无序的知识点,每一个知识点都有考的可能,每一个知识点都要去复习,都是有用的东西。这好比是一大堆珍珠摆在我们面前,而我们的一双手又捧不了多少。怎样才能使这一大堆珍珠不会遗撒呢?聪明的人就会想到把它们一个个地穿个孔,再找根绳线把它们串起来,这样就能很轻松地拎在手里、或挂在脖子上了。

司法考试复习也一样,要全面地掌握庞杂而零乱的知识点不是那么容易的。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怎样给它们打上能穿线的“孔”且找到一条线索,像串珍珠一样将那些零乱的知识点串联起来,构成一个总体框架。根据这个总体框架逐层复习、逐个剖析,就好比顺着藤去摸一个一个的瓜,既不会遗漏任何一个知识点,也不会放掉任何一个考核要点。

怎样去找司法考试复习的线索呢?考生可以自己去想去找,答案不是唯一的。司法考试各部分内容有各自的特点和规律,只要能把考试涉及的知识点给串联在一起,能很快地把它掌握就行。我们只讲求结果,而不注重过程。

笔者认为能把司法考试内容串联在一起的最好线索就是司法考试大纲。考试大纲是国家有关部门组织一大批专家学者拟定的,详细列示了当年司法考试的全部考点,是考试命题的指挥棒,是确定当年考试内容的唯一根据;而且,它将这些考点归纳总结到相应的体系中,排列具有相当强的逻辑性,这就相当于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知识框架,给我们的复习提供了一条最好的线索。根据大纲来复习,不仅能使我们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每一个考点,而且便于我们根据其排列的逻辑性去理解和掌握相关的内容。因此,充分地利用考试大纲去复习备考,将会使复习效率大大提高,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利用大纲这条线索来复习,首先应从总体上掌握司法考试的要求。考试大纲所列示的内容,是当年考试所能涉及到的全部知识点。在复习之前,考生应简单地翻阅一遍大纲,根

据其所列示的知识点,逐一默想一遍其具体内容,检测一下自己对其的掌握程度,并作出相应的标记。如此便知道了要考哪些内容,而自己掌握了哪些,没掌握哪些,哪些应该重点复习,哪些只需大概看一下,哪部分要多花些时间,哪些部分可以少花些时间。如此便好去根据自己的水平及命题重点来确定自己复习的重点,再进一步制订出具体的复习计划,安排好各部分的复习时间,防止在考试前来不及复习某些部分的内容,不打无准备之仗。这是复习前的准备工作,算是“备战”前的知己知彼吧。知己知彼,才能做到心里有数,才能百战不殆。

准备工作做好了,接下来就是去应战了,也就是去具体地复习详细内容,一个知识点一个知识点地去复习,一个细节问题一个细节问题地去复习。这个过程,就相当于给一颗颗珍珠打孔的过程,必须仔细琢磨。打完了孔,还得把它们串起来,一点一点地串起来,一部分一部分地串起来。也就是把相应的细节问题和知识点由小到大地归纳到相应的框架体系中去,放在其中的某个枝节中,形成了一个总的体系框架。这样去做了,考生最后便能在不借助于大纲、教材或其他辅导材料的情况下,由大到小地复述司法考试的全部内容:司法考试分为哪些部分,每一部分分为哪些篇章,每一章分为哪些节,每一节包括哪些知识点,每一知识点容含哪些细节问题,详详细细的,没有遗漏,也很少会出错。这是司法考试复习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

考生在复习每一部分之前,可以先根据大纲检测一下自己对相应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对于自己不大明白的地方,再去看看。在复习时,对自己已掌握的要点可以不看或少看,对自己没掌握的要点则应多看,直到记住和理解为止。第二天再根据大纲检测一遍,看看自己是不是真的掌握了每一个知识点的内容,这样,即使自己想欺骗自己,也骗不了的。如果全部记住了,过一个星期再来检测一遍,如果遗忘了部分内容,则再去看看,直到记住为止。如此不断反复地去检测,会使你省去大量重复阅读的时间,大大提高复习的效率,并且会使你不断巩固复习的效果。

这种反复自测的方式,在形式上和做习题或模拟题没有什么区别,但在本质上却和它们有很大的不同。它的好处在于:(1)复习全面透彻,不会遗漏任何一个知识点,即使抛去大纲和教材,考生也能在大脑中或纸上凭记忆勾勒出司法考试的整体框架图;(2)复习目的明确,重点突出,省时省力;(3)在复习过程中能不断地给自己以压力和动力,从而驱除复习记忆的枯乏,提高复习的兴趣和积极性;(4)记忆长久牢固,因为在反复的自测中已证明自己确实掌握了相关的内容。

二、好钢用在刀刃上——如何合理安排复习时间

1. 自己不熟悉的内容应列为复习重点

在制定复习计划、安排复习时间前,考生应对照大纲检测一下自己对各部分内容的掌握程度。对于自己熟悉的或比较熟悉的内容,不论其重要不重要,都不应作为重点来复习,安排一个合理的时间段去复习就行了。而对于自己不熟悉或不太熟悉的内容,即使不是司法考试出题的重点,也应该多安排些时间来复习。

司法考试考点的分布,相对来说是比较均匀的。对于自己比较熟悉的内容,总共 30 分的题,不用复习也能得到 20 分左右,达到及格的水平;再花点时间去看一下教材,也许就能拿到 25 分左右;如果再花更多的时间去复习,即使把这部分的分数拿全了,也只有四、五分

的上升空间,何况这一般是不可能办得到的。而对于自己不太熟悉的内容,也许只有10分的题,你不去复习就只得一两分,或者干脆一分不得,只要你花很短的时间去复习,你就有可能得到满分,花在复习这部分内容的时间就体现出了最大的效益。

考试好比是打仗,要求方方面面都要均衡发展,如果某一个方面不行,就会拖其他方面的后腿,从而影响全局。你们别指望用自己的长处去补自己的短处。比如,你对民法部分比较精通,50分题你得了35分,别人比你差些,得了30分;但你却忽视了经济法,经济法30分的题,别人得了25分,你却只得几分,总分算下来,你就会比别人少一大截。

司法考试复习,不能扬长避短,而应克短扬长。克短是第一位,扬长应摆在第二位。只有把自己的短处克服了,才能达到平均水平,才有通过的可能;这时候,如果还有余力可行的话,再发挥一下自己的长处,则能得更高的分。

对于自己不熟悉的内容,如国际经济法、经济法等部分的内容,许多考生复习起来都比较头痛,看了几页便都不愿再往下看了,或者因为其复习难度大而回避它。这些做法都是不可取的。如果你真想通过司法考试的话,你就必须硬着头皮看下去,直到弄懂为止。

2. 经济法和商事法应作为复习的重点

造成大部分考生在经济法和商事法上得分较低的原因,主要在于法律专业科班出身的考生,大都没有系统地学习过经济法和商事法的内容,特别是它们的法条。而在复习备考阶段,又理所当然地把民法、刑法、行政法及三大诉讼法列为重中之重,在它们上面花费很多的时间去复习。对经济法和商事法,则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并且因为它们缺少系统的理论,而懒得去复习,却不知经济法和商事法是考试的绝对重点,占了总分的1/5以上。将它们放弃了,也就等于将整个司法考试放弃了。

在这一点上,非法律专业的考生要比法律专业的考生做得好。他们没怎么学习过法律,也就不会把民法、刑法等列为绝对的重点,他们能根据历年考试分值分布的大概情况,去一视同仁地复习民法、刑法、行政法、三大诉讼法及经济法、商事法的内容,把它们一起列为重点去好好地复习。因此,他们的得分往往会比法律专业的考生要高。这也就是导致许多理工科考生能通过考试,而众多法律科班出身的考生不能通过考试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通过以上的分析,大家也就明白了经济法和商事法的重要性。因此,法律专业的考生在复习司法考试时,应首先把经济法和商事法列为复习重点,认真真地复习,掌握了它们的内容之后,再来复习自己比较熟悉的民法、刑法、行政法及诉讼法等部分的内容。这样应该能达到更好的复习效果。

3. 着重复习《法官法》和《检察官法》

在我国,《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的内容基本相似。显然,这对我们复习考试是有利的。只要《法官法》复习好了,对《检察官法》一般也就能触类旁通。复习的时候,一般要重点复习《检察官法》与《法官法》不同的地方。这只是就《法官法》和《检察官法》条文的分析,如果考试内容仅涉及条文的规定,那对大部分考生来说,也许并不成问题。但如果将《检察官法》、《法官法》和相关的法律规定结合起来出题,可能就没那么容易。

复习《法官法》和《检察官法》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切实掌握《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特点。如,《法官法》和《检察官法》都贯彻了“德才兼备原则”。一个人是否符合法官、检察官条件,不仅要求具备一定的文

化程度、法律专业水平和司法工作能力,而且也对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职业作风等有很高的要求。明白这一点,不仅能帮助考生记忆《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的规定,也有利于帮助考生解答一些实际的问题。

(2)准确把握《法官法》和《检察官法》中重要的规定,尤其是新修订的部分以及与其他部门法不同的规定。如,《法官法》第17条规定:“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显然,该条与《律师法》第36条的规定并不相同。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应当以《法官法》为准。再如,《法官法》和《检察官法》都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法官和检察官。也就是说,只要是因犯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论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都不能再担任法官或者检察官,而《律师法》第9条关于“受过刑事处罚”不授予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就排除了过失犯罪的情况。类似这样的问题必须引起考生足够的重视。

(3)把握法官行使审判权和检察官行使检察权的特性。如,法官行使审判权具有权威性、独立性、中立性、消极被动性、公开性、终结性、多方参与性,将这些特性与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起来,了解那些例外的规定。如,审判权应当体现多方参与性和程序正义性的标准,但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只允许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再如,审判权应当具有权威性,但对于“主要证据”的最终决定权却不属于人民法院,而是属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不得以移送的材料不充足为由而不开庭审判,等等。这些例外规定是极可能作为考试要点的。

(4)把握调整法官和检察官关系,即调整检察权和审判权关系应当贯彻的几个原则。如司法至上原则、控审分离原则、司法最终裁决原则等等。了解这些原则,对于我们了解《法官法》、《检察官法》是不可或缺的。如,刑事诉讼法为什么不允许检察官进行当庭监督呢?显然是基于维护司法权威的。

三、司法考试内容的记忆方法

1. 压缩饼干记忆法

面对一个知识点,我们如何去记忆呢?我们不能再像小孩子背书一样去死记硬背,而应该把它先加工一下,理解了,就记住它了。死记硬背既费时又费力,效果又不好;理解记忆,不仅省时省力,而且能记得更牢,且能熟练地去运用。

我们所要去复习的知识点,好比是一堆未经加工的面粉原料;我们将其进行归纳和总结,把同类的细点归纳在一起,再按照逻辑顺序将这些知识细点按标题等级大小排列起来,这样就将该知识点的零碎内容从小到大地归纳成了一个整体。这个过程相当于我们把面粉压制成饼干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加工,我们就对该知识点有了个总体的、全面的认识,并将各个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及异同点都理清了,再去记忆,也就容易多了。

我们运用该知识点去答题时,则相当于品尝饼干的过程,要把饼干嚼碎再吞咽下去。一道题涉及了一个知识点,我们在解题时,就会把该知识点中的各个细点过滤一遍,看哪些能用于解题。这个过程是从总到分,由大到小的过程。这个用于答题的过程,并不一定是指正

式考试的答题,复习阶段的自测也是一项很重要的内容。在平时进行反复的自测,可以加深对该知识点的掌握,在考试中也就能应付自如了。

压缩饼干记忆法是着眼于从整体角度上去复习一个知识点的。由分到总的总结归纳过程,实际上就是对该知识点进行理解的过程。它的最大好处是记忆比较全面、深入、不易淡忘。而将这些知识点汇集在一起,就能形成一个总的框架体系,易于对整个司法考试内容进行总体的把握。

2. 自我检测记忆法

俗话说:“书读百遍,其义自见。”但有时并非如此。有些人整天捧着书本读啊读,并不一定就能读出什么东西来。我们在学习过程中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拿起书本来,似乎什么都知道,不用再看了,可是一放下书去,却似乎什么都忘了,模模糊糊地记得一些,还不敢十分肯定。

这种现象是人类记忆的特征所决定的,遗忘是一种自然规律。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许多人都采用了做习题的方式,来巩固自己所复习的内容。这种方式效果虽也不错,却不是最好的。因为习题毕竟是死的,它不可能涵盖所有的知识点。

其实,巩固所学知识的最佳方法是进行不断的自我检测。每次复习的最后,都将自己刚看的内容默想一遍,或在草稿纸上默写一个大概,看看哪些内容记住了,哪些内容没记住,没记住的再看一遍。第二天复习新内容之前,先将头天或头几天复习的内容默想一遍,已记住了的内容没必要再看,没记住的则再看一遍。这样不断地累积,不断地自测巩固,最终就能把一本书乃至司法考试的全部内容都掌握了。

采取这种方法记忆,是不用去做习题的。自测也是一种做习题的方式,是自己出题给自己做,所针对的内容是自己所复习过的所有知识点,因此它对复习内容的巩固是最全面的,并且,可以不断地多次进行,只要记住了,就不容易忘掉。

采取自我检测记忆方法去巩固所学内容还有一个优点,也是最大的优点:它不受时空的限制。通过做习题来巩固所学内容是受到时空限制的,而自我检测法则随时随地可以进行。比如躺在床上、在车站等车、吃饭的时候,甚至上厕所的时候,只要脑子有空闲,就可以去回想一下自己今天复习了哪些内容,哪些能清楚地记住,哪些没记住。没记住的地方,等有时间便去好好再看一下。这时虽没有手捧书本去看书,但在脑子中却将书本的内容从头到尾地复习巩固了一遍,效果并不一定比手捧着书本看的差,甚至可以说要好许多。

3. 联想记忆法

法律这门学科主要是些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规定,内容比较枯燥无味,要记住不那么容易。在学习时可以采取联想记忆的方法,通过一些生活实例或其他有助于记忆的东西来辅助记忆。

考生可以联想生活中的一些实例来辅助记忆。法律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在学习一些知识点的内容时,可以用身边发生的或听说的一些生活实例来辅助记忆。在碰到这些案例时,可以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去分析一下,再去翻翻书和法条看一下应怎样处理。只要记住了这个案例,也就记住了该案例所涉及的知识点内容。

当然,考生在生活中可能碰到不了那么多的实际案例,但那没什么关系,考生还可以从一些书籍杂志或辅导书中去找一些案例,利用这些案例来理解相应知识点的内容,往往比记

那些空洞的条文和理论要容易得多,也可以有效地帮考生掌握司法考试一些知识点的内容。现在的司法考试题,相当多一部分都是采用实例形式出题的。因此,联系实例形式来记忆司法考试中的知识点,是和司法考试出题思路相一致的,对通过司法考试是绝对有帮助的。

4. 其他记忆方法

复习的目的是为了将复习内容记住,讲求的是结果,而不是过程。因此,我们在复习具体知识点时,尽管去海阔天空地联想,什么可笑的,甚至可耻的下流的东西,只要与所学的内容有关,只要有益于记住所学的内容,都可以去想,都可以去琢磨。

最好的学习方法,应该是自己在学习实践过程中探究摸索出来的,因为它最符合自己的思维模式、学习习惯及自身水平等。别人好的学习方法,好是好,但不一定能适合你;即使适合你,也还有一个适应的过程,一个将他人之长转变为自己之长的过程。

在复习过程中,最重要的是眼、手、脑一块到,不能光动眼而不动手和脑。捧着本书在看,却不动脑子去想,那不叫复习,而是在打发时间,浪费生命。

在复习过程中,只要动手勤去比划,动脑勤去思考,肯定是能找到一套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的,即使是借鉴别人的方法,也还可以将它发扬光大,为己所用。相反,如果在复习时不动脑想,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则不可能谈得上什么学习方法。自己琢磨不出,也不可能借鉴得了别人的。

在复习具体知识点时,考生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多想,比如说根据其内容编个顺口溜,编个故事什么的,只要能帮助记住该知识点的内容就行。

总之,学习方法是死的,人是活的,只要多动脑筋,多去想想,肯定会有好的方法产生,肯定有益于掌握相关的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法学	(1)
□命题趋势综析	(1)
□命题要点提示	(1)
□备考应试策略	(2)
□刑法典型案例	(4)
□刑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13)
□刑事诉讼法典型案例	(24)
□刑事诉讼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36)
第二章 民事法学与民事诉讼法学	(53)
□命题趋势综析	(53)
□命题要点提示	(53)
□备考应试策略	(55)
□民法通则典型案例	(56)
□民法通则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70)
□合同法典型案例	(87)
□合同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103)
□担保法典型案例	(121)
□担保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125)
□知识产权法典型案例	(129)
□知识产权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133)
□婚姻继承法典型案例	(138)
□婚姻继承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142)
□民事诉讼法典型案例	(146)
□民事诉讼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156)
□仲裁法典型案例	(169)
□仲裁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174)

第三章 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	(182)
☐ 命题趋势综析	(182)
☐ 命题要点提示	(183)
☐ 备考应试策略	(184)
☐ 行政处罚法典型案例	(185)
☐ 行政处罚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187)
☐ 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	(189)
☐ 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190)
☐ 行政诉讼法典型案例	(191)
☐ 行政诉讼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195)
☐ 国家赔偿法典型案例	(200)
☐ 国家赔偿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202)
第四章 商事法学	(206)
☐ 命题趋势综析	(206)
☐ 命题要点提示	(206)
☐ 备考应试策略	(208)
☐ 公司法典型案例	(209)
☐ 公司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214)
☐ 企业法典型案例	(219)
☐ 企业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226)
☐ 票据法与海商法典型案例	(236)
☐ 票据法与海商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237)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学与国际私法学	(239)
☐ 命题趋势综析	(239)
☐ 考试要点提示	(239)
☐ 备考应试策略	(240)
☐ 国际私法典型案例	(240)
☐ 国际私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242)
☐ 国际经济法典型案例	(245)
☐ 国际经济法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252)
第六章 法律实务	(261)
☐ 命题趋势综析	(261)

☐ 考试要点提示	(261)
☐ 法律实务典型案例	(262)
☐ 法律实务典型案例答案及详解	(274)

第七章 实例式选择题

(294)

☐ 命题趋势综析	(294)
☐ 备考应试策略	(294)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典型习题	(294)
☐ 民法典型习题	(298)
☐ 民诉法典型习题	(306)
☐ 刑法典型习题	(312)
☐ 刑诉法典型习题	(315)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习题答案	(319)
☐ 民法习题答案	(321)
☐ 民诉法习题答案	(324)
☐ 刑法习题答案	(326)
☐ 刑诉法习题答案	(327)

第一章 刑事法学

□命题趋势综析

刑事法学包括两大部分,即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在司法考试中,不论是客观题,还是案例分析题,这两部分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所处地位举足轻重,直接关系到考生能否顺利过关。

从题量分值来看,刑法部分每年会出两道左右案例分析题,个题分值在7~11分之间,总分为15~22分。除了合同法偶尔能与之抗衡外,刑法部分的分值在案例分析卷一直处于各部门法之首。刑事诉讼法部分每年则会出一道左右的案例分析题,分值在8~10分之间。应该说,未来几年内,司法考试案例分析卷基本会保持这样的题量和分值。

从命题形式来看,刑事法学部分案例分析题有两大发展趋势:其一,大题下的小问题增多。原来案例分析题,在同一道案例题下,一般只会出两三个小题,至多不会超过五个;现在一般都有五六个,有时能超过十个。这样,考题涉及的知识点必然相应增多,考生复习备考的难度也就相应加大。其二,趋向于综合性命题。综观历年律考试题,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部分的案例分析题基本是独立的,目前则出现了一些综合性较强的考题,即在同一道大题下,有几个小题是关于刑法的,另外几个小题则是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因此,考生必须拥有较强的功底,同时还必须有较强的分析能力。

从命题内容来看,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部分所考考点均呈现出分散的趋势。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知识点都比较多,掌握起来有一定难度。原来刑法部分命题,大多局限于总则部分命题,对分则只涉及一些重要罪名,如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盗窃罪、侵占罪等等。现在则不同,近几年律考和司法考试命题,基本是以分则为纲,以总则为目来命题的,即以分则为出题依据,但答题时需要运用总则部分的原理来分析。如此,在考分则的同时,也考核了总则,但又不像以前那样生硬呆板。因此,考生复习备考时,既要透彻理解总则部分的法条和原理,同时也要熟悉分则的条文。

刑事诉讼法大多是些程序性规定,没什么原理可言,因此,不论是客观题还是主观题,不论其怎样变换命题角度,其出题依据都是法条。考生只要熟练掌握了法律条文,就能顺利过关。

□命题要点提示

1. 刑法

(1)刑法的属地管辖与属人管辖;(2)刑法溯及力的确定;(3)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4)

疏忽大意的过失与过于自信的过失;(5)意外事件;(6)刑事责任年龄与刑事责任能力;(7)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8)紧急避险与避险过当;(9)犯罪预备、中止、未遂与既遂;(10)共同犯罪与犯罪集团;(11)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的认定与处罚;(12)单位犯罪;(13)死刑与死缓的执行制度;(14)罚金与没收财产的适用;(15)驱逐出境的适用;(16)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17)累犯的认定;(18)自首与立功的认定与量刑;(19)数罪并罚(注意比较两种类型);(20)缓刑的适用;(21)减刑与假释的适用及再犯罪后的处理;(22)追诉时效;(23)放火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24)交通肇事罪的认定与处罚;(25)重大责任事故罪;(26)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27)走私文物罪;(28)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29)集资诈骗罪;(30)抗税罪;(31)假冒注册商标罪;(32)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33)过失杀人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34)强奸罪;(35)非法拘禁罪;(36)诬告陷害罪;(37)侮辱罪;(38)侵犯通信自由罪;(39)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40)虐待罪与遗弃罪;(41)抢劫罪与转化型抢劫罪;(42)盗窃罪;(43)诈骗罪;(44)抢夺罪;(45)侵占罪;(46)职务侵占罪;(47)敲诈勒索罪;(48)妨害公务罪;(49)寻衅滋事罪;(50)伪证罪;(51)赌博罪;(52)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53)非法持有毒品罪;(54)贪污罪;(55)受贿罪与行贿罪;(56)私放在押人员罪;(57)挪用公款罪;(58)玩忽职守罪与滥用职权罪;(59)报复陷害罪;(60)破坏交通工具罪;(61)刑讯逼供罪;(62)非法持有枪支罪;(63)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64)绑架罪;(65)拐卖妇女、儿童罪;(66)破坏交通工具罪;(67)刑讯逼供罪;(68)重婚罪与破坏军婚罪;(69)窝藏、包庇罪;(70)组织、强迫、协助组织卖淫罪与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71)传播性病罪;(72)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 刑事诉讼法

(1)立案管辖的分工及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立案的监督;(2)地域管辖、指定管辖与移送管辖;(3)刑诉法对回避的规定;(4)指定辩护人;(5)不公开审理的案件范围;(6)各种刑事诉讼强制措施适用;(7)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地位、权利、义务及其诉讼活动;(8)刑事证据的种类、分类;(9)附带民事诉讼;(10)立案的条件与程序;(11)侦查;(12)审查起诉与不起诉;(13)第一审程序;(14)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15)上诉与抗诉;(16)死刑复核程序;(17)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与处理;(18)各种刑事裁决的执行程序。

□ 备考应试策略

1. 刑法复习以总则为核心,以分则为重点

刑法总则部分主要是一些刑法理论,这些理论是刑法学的核心,必须重点掌握。只有掌握这些理论,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 and 记忆刑法典中的条文,才能从整体上去掌握刑法学的全部内容。另外,在应试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一些较偏僻的内容,或者我们对某些条文记忆不清,或吃不准,这时我们就可以运用总则中的理论,去作合理的推断与分析,得出自己满意的答案。

现在刑法学的众多题目,包括案例分析题,都是直接针对刑法分则条文出题的,因此,我们必须以分则条文为复习重点。在复习分则内容时,不能死记硬背法条,而应结合总则内容

学会理解运用。刑法总则统率着刑法分则,只有切实掌握和透彻理解总则部分的内容,才谈得上对分则的把握。

2. 牢牢抓住犯罪构成概念及其具体分析

犯罪构成是刑法学的关键内容,也是解答刑法试题的一把金钥匙。刑法学无非是要解决两个问题,即定罪与量刑,而这两者都是以正确分析犯罪构成为前提的。因此,在复习总则时,应注意把握犯罪构成概念及其四大要素,以及一些不构成犯罪的例外情况;在复习分则时,应注意剖析各个罪名的具体构成要素。这样,就会对刑法学有个总体的把握。

切实掌握犯罪构成这一内容,对于解答案例分析题至关重要。面对一个刑法案例题,首先便要判断其是否构成犯罪,其构成要素是哪些,据此再去分析定罪和量刑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说对该案例分析得比较透彻。

3. 切实掌握和理解法律条文

解答案例分析题的根本依据是法律条文,因此,我们有必要去牢记一些重点法条,并注意对其的理解和运用。

刑法总则部分的法条都比较重要,必须熟悉掌握。分则部分则需有重点地去掌握,但同时也要看看较偏僻的法条,以便留下个大概印象。

刑事诉讼法是应用性法律部门,考题基本都与法条直接相关。考生复习备考,必须以掌握法条为第一要务,尤其是关于具体诉讼程序的条文及相关的司法解释。

刑法部分比较重要的法条有:

(1)《刑法》第6、7、11、12、15、16、19、20、22、23、24、25、29、36、38、39、43、49、60、63、65、67、68、70、71、72、73、74、77、78、81、86、90、98、99、115、134、158、183、205、207、227、232、238、240、243、247、257、260、262、264、266、271、272、275、306、340、341、359、382、383、391、398、443、449条。

(2)1999年修订的法条。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等最新司法解释。

刑事诉讼法部分比较重要的法条有:

(1)《刑事诉讼法》第3、14、15、18、20、24、25、32、33、34、35、36、37、38、40、48、51、54、56、57、60、61、84、91、96、118、119、123、152、159、161、163、170、174、175、179、186、189、190、191、192、207、209条。

(2)《高法、高检、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刑诉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10、19、20、21、48条。

(3)《高法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12条。

(4)《高法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第1、9、13、26、27、32、33、61、64、71、74、119、120、133、134、142、151、154、155、160、172条。

(5)《高法关于执行〈刑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1、3、14、16、33、36、39、40、41、42、43、44、45、48、63、87、97、103、108、120、122、142、144、151、188、206、222、235、246、334、336、337条。

(6)《人民检察院实施〈刑诉法〉规则(试行)》第7、8、20、24、26、29、42、55、63、65、66、79、

82、123、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60、176、188、189、250、251、255、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91、292 条。

以上列示的只是一些常考法条,对此考生必须重点掌握。但是,近几年律考命题所涉及的考点总体上呈现出分散的趋势,因此对于未列示出来的法条,考生也应看一看,以作到有备无患。

□刑法典型案例

(一)

【案情】

陈某系个体工商户。一天,陈身带 1 万余元和旅行袋,前往车站乘车。途中遇到便衣民警谢某和阮某。二人见陈行迹匆匆,觉得可疑。便上前拉住陈的旅行袋要进行检查,陈不允。纠缠中,阮表示自己的身份,并将公安局的工作证在陈眼前晃了一下,但陈仍拒绝检查。二人便将陈拉入某“老人之家”内进行检查。检查中,谢阮二人对陈进行殴打,又用手铐将陈的双手铐上。随后从陈的身上搜出证件、小刀等物,并将小刀放在台桌上,要继续检查陈的下身,陈提出去派出所才让搜查,二人不理睬。强行解开陈的裤带,陈误以为二人是歹徒,要抢他藏在小腹部的 1 万余元,于是抓起放在台面上的小刀,向二人乱刺,致一人重伤,一人轻伤。

【问题】

1. 对陈某的行为如何认定? 理由是什么?
2. 陈某所持的心理态度是哪一种? 为什么?
3. 如果谢、阮二人始终没有表明身份,对陈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 如果谢、阮二人在劫取财物,而非执行公务,对陈某的行为如何认定?

(二)

【案情】

柳某(男 22 岁)在舞厅结识一 17 岁女学生田某,柳某以恋爱为名骗得田某信任,二人发生性关系并给田某拍了裸体照片。此后,柳某又玩弄田某数月,在玩弄过程中,柳某多次引诱、教唆田某卖淫,田某不同意。最后,柳某威胁田某,再不同意就将裸体照片寄给田某所在的学校,田某被迫同意卖淫。尔后,由柳某介绍嫖客,或由田某自己寻找嫖客,柳某作保镖,在柳某的住所多次卖淫,获利 2 万余元,由柳某和田某对半分。其间有几次田某因身体不适等原因拒绝接客,柳某都以声言给学校寄裸体照片和揭发田某卖淫之事相威胁,迫使田某就范。

东北来京的刘某(女,29 岁)租用某处花园 7 号别墅,以举办模特培训班的名义,招募张某(女,27 岁)、范甲(男,28 岁)、范乙(男,28 岁)、冯某(男,28 岁),按内部组织进行了严格分工:由刘某、张某负责管理卖淫女,负责开会、定价、记账、收费,范甲负责开车接送卖淫女与